**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婦女就業關注組、自強創業組、反歧視組、綜援關注組、分隔單親組、**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雙程證關注組、在職低收入家庭關注組和健康關注組**

**會見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女士，委員陳麗雲教授和楊建霞女士 新聞稿**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基層婦女代表邀請新上任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女士及委員陳麗雲教授和楊建霞女士會面，指出香港女性貧窮數字高企，對婦女支援不足，要求加強對婦女就業支援及社區經濟；推動社區經濟項目，幫助婦女在工作上有所發展；改善綜援制度，增加誘因，協助婦女脫離綜援網；要求繼續改善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程序和手續，亦需關注基層婦女的醫療健康需要，要求全面檢討針對婦女的勞工及社會福利政策，同時基層新移民婦女反映民政事務局和社會福利署支援內地來港照顧家的人雙程證人士不足，中港單親婦女團聚遙遙無期，日後融入香港更困難，更易陷入貧窮問題，要求婦女事務委員會關注基層及新移民婦女的困境及敦促政府改善政策，以助婦女自助及脫貧。問題及建議分述如下:

**1、基層婦女面對的問題**

**1.1近73萬貧窮婦女，政府支援不足**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就等於一個家庭充權。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你就改變了世界。」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於就業方面的權益，指出「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應「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又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婦女「不致因為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另外，亦應「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託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可惜香港政府對婦女的扶貧工作不力，根據扶貧委員會｢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貧窮人口為135.2萬，貧窮率為19.6%，女性貧窮人口為728 ,400，佔貧窮人口超過一半(53.8%)，貧窮率為20.6%，較男性的19.2%為高。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2014年之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0.7%，雖然近年人數逐年上升，但仍較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68.7%差距甚遠。女性僱員從事部份時間制工作亦多於男性，於2009年女與男之比例為9:5。而2016年7月至9月份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則顯示男性及女性個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分別為$17600及$12000，女性的收入低於男性三成。

婦女勞動參與率雖然比男性仍有一段距離，而資料顯示數字有上升趨勢，顯示對託兒資源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不過，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研究顯示，香港幼兒之「等同全日服務入託率」(平均每星期使用正規託兒服務30小時之比率)只得13%，而OECD國家的平均入託率，則為35.2%，香港的數字仍有一大段距離，資源缺乏令女性難以投入職場。(香港保護兒童會，2016) 現時全港最多只可以提供不多於4萬個12歲以下的照顧名額，但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數目卻高達10萬人，託管服務完全不足。

**1.2婦女因照顧家庭，缺乏合適工作機會，難增加收入**

本會過往的婦女就業研究亦引證香港託兒服務不足，以及欠缺家庭友善政策，不少基層婦女因照顧子女而未能投入勞動市場，貧窮問題較為嚴重。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17年的「基層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研究報告」，只有3成受訪基層婦女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兼職工作之婦女當中，多於9成之原因為照顧家庭，3成原因為保留與家人相處之時間。未能就業之婦女當中，同樣有超過9成之原因為照顧子女。現正工作的婦女當中，每星期工作約4.5天，共約23.7小時，月薪中位數為$4160，遠遠不及2016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女性個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2000。

**1.3 家庭友善政策，工作時間彈性，協助婦女工作首選**

婦女認為家庭友善政策中，那些能幫助她們就業之餘又可以照顧家庭，首先為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 74.8%，開放更多兼職機會73.0%，育兒彈性調整工時71.3%，五天工作周62.6%，靈活編更制度62.6%，標準工時51.3%，容許僱員在家工作49.6%，部分工時制47.0%，工作共享35.7%。

香港現時並沒有具系統的家庭友善政策，家庭假期或是彈性工作時間都是由企業自行安排，研究資料亦甚少，只有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2006年之研究，10.2%企業有制定正式的有關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OECD(2001)報告指出國家若有政府提供良好的假期政策，企業亦會推行部份政策，但若政府未有任何政策支援，則企業亦難以補充政策缺失，故此政府於政策上的推動尤其重要。

**1.4 香港社區經濟發展支援不足**

針對貧窮問題，不少國家均嘗試透過採用社區經濟發展，即合作社、社會企業及墟市小販等有助基層市民改善生活的方法，解決貧窮、失業、投資下降等問題。除提供創業基金外，亦提供管理方面的培訓和支援，協助社企掌握市場資訊和管理方法，稅務優惠、公衆教育等方面的政策配合。英國約有7萬家社會企業，共僱用了近100萬名員工，並對其經濟貢獻達240億英鎊，在英國年度GDP中佔了1%。香港沒有社企法，小販幾乎全面停發，墟市發展未成政策，只有574家社會企業，約有7,000名員工，而社企的營業額為15億，佔本地生產總值僅為0.07%。貧窮婦女想藉著社區經濟發展，找較彈性時間的工作或在家工作，都極困難。

**1.5 綜援女性單親多，自力更生豁免入息限額太嚴苛**

截至2018年5月，有231,419宗綜援受助個案，若按個案類別劃分，最多受助類別為年老者，共144,151個案，佔整體受助人的62.29%，其次為單親，有25,784個案（佔11.14%）。此外，據社署2016年10月20日回覆本會的信件中顯示，截至2015年終，年齡介乎22-60歲的綜援受助人當中，女性有67,143人（佔61%），男性則有43,506人（佔39%）。再加上單親住戶中以女性單親為主，2011年中約64,040人（78.4%）的單親人士屬女性[[1]](#footnote-1)，數據顯示女性較男性多申領綜援。

為了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社署推行豁免計算入息措施，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要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只要受助人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即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2]](#footnote-2) 綜援受助者每月收入首800元可獲全數豁免，若每月獲得4,200元或以上的收入，除了最高豁免計算金額2,500元，其他餘下收入將被全部扣除。近年通脹高企，僅800元的全數豁免額，在支付了上班的車費、膳食費，實在所剩無幾。另外，其中15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若受助人因就讀培訓/再培訓課程，若有培訓津貼，最高豁免額為2,420元。

但現時租金及物價高企，$800豁免計算入息根本不足以支付外出工作的膳食及車費，對改善綜援人士的生活質素沒有大幫助。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7年的「基層婦女脫離綜援的情況及所需支援研究報告」，受訪的綜援婦女就業比例低，75.3%的受助婦女爲家庭主婦，僅有13.4%的婦女從事兼職，7.2%的婦女有做散工。81.8%的婦女最近三個月沒有工作，在有工作的婦女中（扣除低收入綜援受助者），66.7%的婦女月收入為$801-1200元，其工作時數少於30小時，主要從事飲食業（42.9%）。可見因家庭限制，綜援婦女可以工作的工時極少，收入微薄，再加上綜援的豁免計算入息偏低，難以改善生活質素，更遑論脫貧。

**1.6在職家庭津貼申請手續嚴苛，資助金額亦不足，在職家庭婦女難脫貧**

根據政府在《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2016 年已成功令5,600個非綜援在職住戶及其22,900人脫貧（當中9,500人為兒童），相應貧窮率減幅為0.4 個百分點。當局更指出在職家庭津貼對有兒童及單親貧窮住戶的扶貧成效更顯著，分別推低其貧窮率0.8及0.9個百分點，更令2016年香港的兒童貧窮人口(22.9萬人)及兒童貧窮率(17.2%)跌至新低。但在近23萬貧窮兒童人口中，當中僅9,500人兒童脫貧，僅佔總貧窮兒童人口(政策介入前)的4.1%。再者，《報告》指出在政策介入後有兒童的非綜援在職住戶共有68,200戶，平均每戶有1.5名兒童，若以此計算，本港約有102,300名在職家庭的兒童在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後仍未能脫貧，要大加力度，才能大大提高兒童脫貧率。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7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對兒童脫貧成效問卷調查報告」，由於租金物價貴，大部份的兒童津貼都用於貼私樓租金，或用於補習，不太幫到兒童提升生活質素及脫貧，低收入家庭領取津貼後，收入仍低於貧窮線，在職家庭婦女難脫貧。

**1.7 基層婦女健康狀況一般或差，門診預約困難，急症輪候長**

統計處數字亦顯示2015年有14,946名女性因癌症發病，其中排名前四位的為乳腺癌（26.1%）、大腸癌（14.4%）、肺癌（12.2%）和子宮體癌（6.5%）[[3]](#footnote-3)。因癌症而死亡的女性亦有5,971人，頭四位癌症殺手為肺癌（23.9%）、大腸癌（45.0%）、乳腺癌（10.7%）和肝癌（7.2%），香港女性的健康狀況仍值得關注。

而本港超過一半人口為女性(近390萬人)，當中年齡介乎25至64歲的女性有近255萬人；在135.2萬(2016年)貧窮人口中，貧窮女性亦較男性多，女性貧窮率亦超過兩成(20.6%)(男性為19.2%)[[4]](#footnote-4)。本會2017年發佈的《基層婦女使用醫療服務情況調查報告》顯示超過93%受訪基層女性表示健康狀態一般或差，過三成（35.5%）基層婦女患上情緒/精神病。但本港健康醫療政策缺乏女性角度，加上公私營失衡、公營門診名額少，致電預約困難，導致婦女轉急症室服務；急症輪候時間長，加價治標不治本；專科輪候時間長；醫療豁免申請程式繁複，使用率低；公營中醫診所區別對待綜援受助者等，亦缺少對對基層婦女於健康和醫療方面的支援。

**1.8 基層新移民婦女**

現時每年有二萬多中港婚姻，來港家庭團聚又已婚的，以婦女為多，每年亦平均有二萬多名內地婦女來港與丈夫團聚，在等候團聚期間及來港後，她們都面對不少困難及阻礙，影響她們融入香港，易陷入貧窮中，2016年的貧窮報告顯示，新移民的貧窮率(36.5%)較香港整體(19.9%)的高近一倍，但申請綜援的數字低(約5%)及與港人相若。

**1.8.1 名額沒有分配予單親家庭，未有善用剩餘名額**

現時中港交流頻繁，香港每年約有二萬多個中港婚姻締結，這些家庭要團聚必須向內地公安局申請單程證團聚來港，每日150個名額，這些名額只有五類人士才可以申請，名額調配及審批權全在內地公安局， 過去十年每日單程證名額因居留權子女名額有剩，每日平均約只用了125個，一直沒有作出調配，2011年中港政府才將之前用剩的名額調予超齡子女，但150個名額仍然沒有用盡，平均每日只用了約125個。中港婚姻過程中，有部份家庭因家庭不幸，成了單親，在港配偶已去世或夫妻不合，要離婚或在港一方失踪，但單程證名額並沒有留名額給因中港婚姻出現問題的單親家庭申請來港團聚照顧年幼子女，其在港父/母已去世或離棄的在港子女，在港變成孤兒，單程證並沒有名額予港人子女申請內地父/母單程來港團聚，這些母親在子女年幼時不能申請來港定居照顧子女，而是要等到60歲時，才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依附成年了的子女，沒有家庭的培養，這些子女如何健康成長? 等到60歲時，這些婦女老了，不能工作，又要陷入貧窮中，中港婚姻引申的單親家庭的團聚需要受漠視，估計這些家庭累積有過千家，具體數目不祥。

本會2018年發佈的《家庭未能團聚對中港分隔單親家庭的生活及精神健康影響究報告》中顯示93.8%受訪單親家庭在內地申請單程證來港團聚被拒或批了因單親被收回，在香港又沒有門徑申請，大部份母親要在港照顧子女，很少能回內地工作，在港無證又不能工作，沒有收入，整體收入中位數$4785，家庭人口中位數為二人，相比本港二人家庭貧窮線$9100，少了近一倍，家庭嚴重赤貧。71.7%%兒童要申請綜援，每月收入只有$4785，其中$1835租金津貼，$2950為生活費津貼，為一人綜援兩人用，要交租食三餐，支付各項開支，98.1%都是租住劏房等，租金貴，65.7%的兒童要用部份生活費貼租，根本不可能夠生活，所以32.1%兒童不能一日有三餐，20.8%每日要食少些以省錢，79.2%母親一日只有一餐或兩餐，無三餐，70.8%母親更怕子女不夠食，讓子女食飽，自己才進食，長期處於饑餓狀態。

中港分隔單親家庭子女及母親因長期等候團聚無期，生活及經濟又面臨很大的困難，加上分隔的焦慮，令50.9%的兒童有長期病患，包括: 特殊教育問題(過度活躍症、專注力不足、弱智)、精神病(思覺失調、情緒病)、心理有問題等，69.8%的母親有長期病患，包括: 身體有痛症(腰、腳等)、精神病(抑鬱病)、頭痛失眠及婦科病。此外96.1%的母親有輕微至嚴重的抑鬱病症，而且嚴重抑鬱最多，為90.2%，是一般人的7倍。可見這些單親家庭雖然生活在香港這富裕的都市，但卻因社會漠視，生活貧病交迫。

如未能及時團聚，這些婦女到60歲才能團聚，結果只會成為香港貧窮婦女。

**1.8.2 本港社會服務不接納中港家庭雙程證配偶**

現時港人內地配偶中七成是女性，她們婚後多隨丈夫在港居住，以照顧在港丈夫、子女或甚至老人，她們很需要香港社會的支援及接納。據民政事務署及入境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顯示，2012年至2015年持單程證來港的已婚人士數字為178,511人，而港人內地配偶申請來港一般等候期間約為4年，以此估算每年約44,628名準移民正輪候申請來港團聚[[5]](#footnote-5)。但社署的服務很多時排拒這些配偶，令她們因為被排拒，在照顧本港親人時遇到很多困難，影響一家人的生活質素。

本會於2017年7月至12月期間進行了研究，了解香港社會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支援情況。研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持有者的意見問卷，第二部分主要了解服務提供者對他們的實際支援情況。調查中發現幾乎所有(98.1%)的探親雙程證人士來港主要目的是為照顧子女或配偶，超過八成（80.9%）的受訪者居港多於九個月，顯示她們需要長期逗留香港。大部份探親人士來港多年，但超過六成（65.2%）仍然不熟悉香港，100%受訪者更表示仍需要支援服務，不能工作(85.6%)、家庭經濟(83.7%)和居住環境（73.1%）成了她們生活中最大的難題。但民政事務局未積極支援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自2011年起在深圳和廣東省推行期望管理計劃，原計劃加深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對香港情況的了解，同時協助他們適應在港生活及加強他們面對困難的能力。但調查中，99%的受訪者未有參加過相關計劃，而沒有參加的主因是沒有聽過計劃 （88.1%），可見計劃在本會受訪者中認知較低。本會曾倡議民政事務局考慮將計劃在本港推行，民政事務總署卻表示因《入境規例》規限，「期望管理計劃」因可能被視爲課程，不可以在香港推行，此外局方亦表示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已在港有直接了解，他們並非「期望管理計劃」的服務對象。除民政事務局外，社署亦欠缺針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適應和支援服務，45%的社署轄下和資助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接受她們參加活動，55%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不接受雙程證探親人士成為會員，甚至24%的中心不歡迎探親雙程證人士做義工。近六成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無法申請短期食物援助

**1.8 .3 對新移民歧視嚴重**

新移民來港適應支援薄弱，更要面對嚴重歧視。過往社協多次的調查均發現七成至八成新移民在政府政策、就業、政府部門服務、日常生活中均受到各種歧視，其中包括一成多（11.7%）新移民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造成其經濟困難、學習困難、情緒低落、精神抑鬱等嚴重後果。

近年更不時出現有團體及市民公然侮辱新移民及內地旅客的情況，而社會有關新移民的資訊亦很多不實及負面的。不少人都以為九成新移民領取綜援、甚至公然標示新移民是蝗蟲、霸佔公屋資源、學歷低、搶香港人飯碗等，但翻閱政府最新數據，新移民佔整體綜援數字只有約6%，公屋申請只有15%。但《種族歧視條例》卻無法處理新移民被歧視的問題。

**2.建議**

**2.1 婦女就業支援及社區經濟**

**2.1.1 研究婦女產後至工作之接軌，完善整個兒童照顧及鼓勵就業服務**

* 完善配套措施，支援婦女產後重回工作崗位，以免因長時間照顧子女以致長期失業，提升使用託兒服務比例，託兒服務應包括: 功課輔導、接送服務，提供更多資助名額
* 設立託兒服務券，減低婦女託兒照顧的經濟壓力，包括託兒費用、託兒膳食費用、託兒接送服務費用

**2.1.2確立彈性工作安排，配合婦女需求**

* 推廣彈性上班時間、五天工作周、靈活編更制度、部分工時制、職位共享制度
* 立法標準工時40小時，立法育兒調整工時制度，縮減婦女產後工時至每天6小時
* 提供稅務優惠予企業設立家庭友善政策
* 為婦女提供更多在家工作的機會

**2.1.3設立及增加家庭假期**

* 設立育兒/嬰假，讓婦女於產後能照顧子女至某一特定年齡，例如至子女一歲大，容許停薪留職照顧子女，或作部份薪金補償
* 設立子女學校假，讓婦女出席學校家長日，或可出席其他學校活動
* 設立家庭照顧假，讓婦女照顧患病子女
* 研究延長3天的男士侍產假期及10星期的產假，與及增加假期之補償

**2.1.4 加強支援婦女就業培訓及就業支援**

* 推動職位共享概念，支援僱主及婦女配對適合職位
* 因應婦女學歷偏低問題，降低僱員再培訓課程門檻，建議設立相應正規衍接課程，例如小學或資助婦女發展手作，並在全港十八區發展壚市

**2.1.5 改善培訓課程，幫助婦女發展潛能**

* 增設津貼全半日制再培訓就業掛鈎課程，並提供課程津貼及就業跟進
* 提供因應婦女的需要及技能加強培訓課程
* 增設婦女學習或配對基金，讓婦女能夠有資金選擇更多元化的課程增值自己

**2.16. 推動社區經濟項目，幫助婦女在工作上有所發展**

* **社會企業**
* 向為婦女提供彈性工作或在家工作的社企提供補助，鼓勵社企吸納婦女等弱勢社群
* 在公共採購投標時，優待社會企業，如意大利政規定將20%的公共部門的商品及服務預留給社會企業
* **在家工作**
* 推出課程，教導婦女網上創業的知識
* 提供稅務優惠予為婦女提供在家工作項目的企業，以鼓勵更多企業為婦女提供相關工作機會；
* 資助婦女創業、發展在家工作，為婦女提供不同就業、培訓及改善經濟的途徑
* **墟市/跳蚤市場**
* 成立專責部門，統籌墟市營運涉及的各個政策領域，包括民政、環境衛生、康樂文化等，方便婦女取得營運准許
* 在人流較多的公置地方發展墟市/跳蚤市場，為婦女提供創業機會
* 善用區內公共空間，在每月特定日期和時間開放球場、公園等人流較多的地點，讓婦女可營運墟市，以幫助其改善生活，並發揮社區經濟活動帶來的效益
* **小販**
* 重新發放小販牌照，讓婦女能夠在社區中創業
* 在人流較多的市區中，成立小販中心集中管理，並以較低的租金形式資助檔販經營，為基層婦女提供創業空間

**2.2 改善綜援**

**2.2.1增加綜援金額，恢復和增加特別津貼**

* 增加綜援標準金、租金、學生膳食津貼、水費/排污費津貼、與就學津貼和學費津貼。
* 恢復1999年被取消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
* 新增學童補習費用、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學習用品、子女的社交康樂及託管津貼等。
* 為全日制專上課程（文憑或學位等）學生提供綜援標準金。
* 恒常化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超租住戶提供津貼。

**2.2.2改革綜援制度，減低綜援負面標籖效應**

* 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檢討剩餘模式下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否可保障市民過有尊嚴的生活。
* 社署應再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研究，重新檢視現時受助者的基本生活所需並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 取消對新移民申請綜援的一年限制。
* 澄清輿論和偏見，减輕對綜援受助人和對新移民綜援受助人的誤解。

**2.2.3 增加工作誘因，協助婦女脫離綜援網**

* 綜援豁免入息上限調整至2,000元，豁免期限增加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按家庭人數調高$4,200的可計算入息上限；並按年檢討豁免入息上限金額。
* 提高可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入息上限至3,000元。
* 推行家庭友善政策，鼓勵商界彈性工作時間，積極發展社區經濟項目。
* 降低「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資格。
* 仿效英國和受爾蘭提供重返社會計劃、「重投就業津貼」、「求職者津貼」和「求職者過渡津貼」，支援婦女綜援受助者重投經濟活動。

**2.2.4加強對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助綜援婦女脫離綜援網**

* 發放非公屋非綜援戶的租金津貼。
* 放寬低收入在職津貼的申請資格及手續。
* 簽發一年期全科全家通用的低收入醫療費豁免書。

**2.3改革在職家庭津貼**

* 簡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程序及手續，放寬申領期至一年
* 放寬工時及工資限制 容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
* 容許申請住戶以平均數計算工時及工資
* 增加兒童津貼金額 強化生活經濟支援
* 設立課後學習或補習劵 保障清貧學童的平等學習機會
* 將「兒童津貼」及單親家庭的受惠對象放寬至15至24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
* 設立津貼金額恆常調整機制；並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及私樓租戶提供特別津貼金額，恢復N無津貼。
* 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發放「公營醫療收費減免」證明
* 研究推行「負稅率」制度，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為資助標準，強化對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支援
* 配套房屋及託兒支援，加大扶貧力度

**2.4 關注基層婦女健康**

**2.4.1門診服務**

* 增加公營普通科門診配額，尤其是夜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配額；每區開設24小時門診服務
* 改善電話預約程式，讓使用者在確定有門診名額再輸入身份證號碼，避免使用才需致電多次預約，每次需重複輸入身份證號碼後方被告知名額已滿；同時加設真人接聽專線，方便市民預約
* 擴展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數目和開放時間，除處理止痛及脫牙外應包其他牙科保健服務
* 優化醫管局服務指標，監察電話預約成功率及因籌數不足而被迫跨區求診宗數
* 設立門診輪候時間和診症時間指標，按指標定期檢討服務達標率
* 善用100億公私營協作基金，擴展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由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的病人至其它慢性病患者
* 應將中醫納入公營醫療服務

**2.4.2地區康健中心和婦女中心服務**

*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確保基層女性亦為受惠對象；並盡快於其他較貧窮地區（如深水埗區）設立服務中心
* 為40-60歲基層婦女每年或每3年提供免費或廉價全身檢查套餐
* 除現有婦女健康服務外，婦女健康中心和地區康健中心可推出骨質密度檢查、痛症、主婦手和婦科等配套服務，並豁免低收入婦女相關服務收費
* 儘快開展婦女子宮頸普查和乳房普查服務，並豁免基層人士相關收費
* 加強對婦女健康中心的宣傳和健康服務的推廣，增加其使用率和覆蓋率；委託獨立機構檢討中心服務
* 除綜援受助者外，仿效長者醫療券，爲基層婦女及其家庭成員派發低收入家庭保健券（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全額津貼者），資助他們到私營診所求診和進行身體檢查

**2.4.3 專科醫療和住院服務建議**

* 減少專科門診的新症輪候時間
* 善用100億公私營協作基金，擴展醫學診斷及造影等協作項目至其他慢性病患者，縮短輪候時間 (如超聲波、電腦掃描、磁力共振、化驗等)

**2.4.4整體醫療政策建議**

* 仿傚澳洲針對婦女健康狀況進行持續研究，制定婦女健康政策，在醫療政策和改革上考慮性別角度，確保讓基層婦女、新來港婦女和家庭主婦的健康和醫療保障得已改善
* 除現有婦女健康服務外，新增針對基層婦女的長期痛症、骨質疏鬆、主婦手和婦科病的預防和治療性服務
* 釐清衛生署及醫管局的職責及分工，避免服務重疊或割裂
* 逐步增加醫療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比例至20%
* 增加醫護人員供應，包括增加醫護人員培訓名額、改善人力資源策略

**2.4.5醫療費用減免與非牟利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建議**

* 加強宣傳醫療費用減免機制，避免基層婦女因經濟問題而減低求診意欲
* 申請醫療收費豁免是審查全家，豁免對象亦應涵蓋全家，同時應將一次性批准延至一年，並可以於不同科使用，免卻家庭成員重覆申請的麻煩，避免不必要的行政程式
* 將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的受惠範圍由領取綜援人士擴大至基層婦女及其家庭（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全額津貼者）
* 鼓勵和資助非牟利機構為綜援人士及低收入人士開辦持續的廉價或免費醫療服務，如全面身體檢查、牙醫服務、中醫或針炙、驗眼和配眼鏡服務等

**2.5設立統籌機構，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化政策**

* 重設「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統籌新移民來港前與來港後服務
* 配合人口政策，制訂多元文化政策以歡迎移民

**2.6 支援雙程證探親人士**

**2.6.1辨別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身份並研究其港逗留狀況**

*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憑“探親”簽證和在港親屬身份文件而確定身份
* 統計掌握準移民、分隔單親甚至雙非等持探親雙程證人士的居港情況和生活需要

**2.6.2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社署需發放指引予各服務單位，確保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參與服務
*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亦需包括有需要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 拓展「期望管理計劃」於本港推行，加強計劃宣傳且委託獨立機構檢討服務
* 在港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開設適應及裝備就業計劃
* 重設新移民服務中心，為新移民提供來港前與後的全面支援
* 社會房屋計劃應涵蓋家庭有雙程證人士的單親家庭
* 「輸入勞工政策」應協助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以在港在職培訓

**2.6.3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生活便利**

* 恢復2003年之前的政策，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 勿需擔保人和按金情況下，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憑兒童出世紙為子女辦理圖書證
*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憑婚姻證明或兒童出世紙開設銀行戶口
* 所有探親照顧子女的應批准一年多簽，單親家庭應因應家庭狀況酌情批准單程證

**2.6.4 助中港分隔單親兒童家庭團聚及提供支援**

* 中港政府應加速安排香港單親子女的內地媽媽酌情批准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 香港政府應立即聯絡內地中央公安部商討在政策上撥單程證名額安排中港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照顧子女，及給予香港政府，內地申請輪候來港團聚人士的資料及入境審批權
* 現時每日150個中港家庭團聚單程證名額因內地子女出生數目減少，平均只用約125個，應將這些剩餘名額撥予香港爸爸已去世或被香港父親離棄的香港子女的內地母親來港定居照顧這些小朋友
* 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應惠及子女為香港居民的單親父/母或再婚單親
* 香港政府應行使酌情權，批准特殊困難的母親身份證留港照顧子女。雙程證來港，如有需要可以在港續期
* 恢復2003年之前的政策，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 社署的服務及食物銀行服務應涵蓋中港單親家庭雙程證家長
* 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監督審批、處理投訴，保障婦孺權益
* 關愛應在經濟上及子女教育資源上，為這些子女提供特別資助

**2.7立法禁止新移民被歧視**

* 履行國際責任，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8條(1)，加入“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和來源地”
* 除《種族歧視條例》第8條(2)及(3)，即廢除涉及永久性居民、居留權、居住年期、國籍、公民身分、居民身分等的豁免條款
* 立法訂明種族仇恨及種族騷擾等行為屬刑事罪行
*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明確規定政府行使其所有職能及職權，均須受有關反歧視法規管
* 修訂反歧視法例，清楚列明所有公共機構在執行法定及官方職務及行使有關職權時不可歧視
* 在立法中明確規定政府和公共機構要負起促進平等主流化的責任
* 政府及平機會應設立投訴機關處理對新移民歧視的投訴
* 取消在各項政策上對新移民的區別政策
* 定期就新移民在香港可能面對的被歧視的情況進行調查研究，持續監察新移民面對歧視的情況
* 公眾教育- 在中小學及大學課程中加入認識新來港人士及多元文化等，以加強社會包容性
* 制訂新移民政策，香港社會服務及學習訓練涵蓋內地來港探親人士，設立一站式管理的新移民中心，並提供移民前後的必修預備及適應課程，協助新移民融入香港
* 設立認可內地學歷及職業技能的機制，讓新移民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2018年7月18日**

1. 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3，<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HK_Women2013_c.pdf> [↑](#footnote-ref-1)
2. 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2017年2月) http://www.swd.gov.hk/doc/social-sec1/CSSAG0217(chi).pdf [↑](#footnote-ref-2)
3. http://www.cancer-fund.org/tc/cancer-statistics.html [↑](#footnote-ref-3)
4.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footnote-ref-4)
5.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2011至2014年）

   ，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surveys.htm> [↑](#footnote-ref-5)